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嘉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董嘉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董嘉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职于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现担任哈尔滨工大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战略推进委员会副主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山市清华大学校友会副会长；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专门委员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计划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其他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度>的议案》；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8 月 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内审工作计划的实施，认可内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认为该计划有助于公司强化内控治理。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制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11 月 4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理》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认为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规划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认为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与公司内审部保持良好的沟通，督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调整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相关工作汇报，包括

季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总结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就相关问题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探讨与交流，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六）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对于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给予回复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积极参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为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各项会议及走访生产工厂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等，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21 天。本人行使职权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九）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持续加强履职所需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及时掌握监管动态，为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的合规性提供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全面、客观，财务数据准确、详实。《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及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认真评估，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经过审查，该计划的实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方案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制定的，方案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与协作，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对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开展各项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董嘉鹏

2025年4月18日